



香港護士協會

ASSOCIATION OF HONG KONG NURSING STAFF

九龍佐敦白加士街 25-27 號慶雲商業大廈三樓

3/F., Hing Wan Commercial Building, 25-27 Parkes Street, Jordan, Kowloon.

總機電話及二十四小時傳真熱線：2314 6900

Website : <http://www.nurse.org.hk>

E-mail : info@nurse.org.hk

親子天地

福利部

電器部

保險部

教育部

會籍部

勞資及公共關係部

電話：2314-6925/6945

2314-6910/6961

2314-6924/6941

2314-6912/6944

2314-6911/6977

2314-6927

2314-6962

傳真：3521-0321

3521-0434

3521-0434

3521-1540

3521-1540

3521-1540

2314-1997

Ref: N:\FORM\2022\Membership\2022_08\03FOD

【會員家屬】會籍部通用表格

此表格必須由「護協」會員（申請人）為其會員家屬（持證人）填寫及遞交申請

申請類別 ☐ 新入會【\$140】^{註1} ☐ 續會【\$100】^{註1} ☐ 補領會員證【\$20】^{註1} ☐ 更新個人資料^{註2}

填寫表格注意事項：

- 會員（申請人）必須填妥此表格，連同有效之會員證，親臨本會辦理有關手續。會員（申請人）可以現金、Visa 信用卡、Master 信用卡或易辦事繳交費用。
郵寄申請必須將填妥表格、有效之會員證副本及相關費用以劃線支票（抬頭為「香港護士協會」），寄至九龍佐敦白加士街 25-27 號慶雲商業大廈 4 樓會籍部，如遞交資料無誤，本會將於一個月內將會員家屬證寄予會員（申請人）。
- 會員只須為其會員家屬填寫需要更改的資料，連中英文姓名、會員證或身份證號碼、申請日期及簽署。

會員（申請人）資料

中文 或 英文姓名	會員證 或 身份證號碼	聯絡電話
-----------	-------------	------

會員家屬（持證人）資料

會員與家屬證持有人之關係：☐ 配偶 ☐ 子女 ☐ 父母 ☐ 兄弟姊妹 ☐ 親戚 ☐ 配偶之父母

中文姓名	英文姓名	會員證 或 身份證號碼	性別
出生日期（日／月／年）	聯絡電話（手提）	電郵地址	

英文通訊地址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本人明白及知悉「香港護士協會」（「護協」）將本人所提供之個人資料，用作處理會員入會程序、審核申請會籍、推廣「護協」的業務和提供設施及服務、其他會員服務及活動之通訊*用途。有關個人資料將由「護協」保密處理，但有關資料可在有需要時向與「護協」承擔同等保密責任的「護協」僱員、代理及顧問披露。為確保本人可定期收到最新之會員通訊，若本人之資料有任何更改，將儘快作出書面通知。另外，本人亦知悉本人有權於任何時候以書面或口頭的方式表達拒收訊息的要求，而此服務不涉及任何收費。

本人亦知悉及認同《會員家屬須知》之內容。

☐ 我同意「護協」使用本人的個人資料作推廣會員服務及通訊*之用途。

☞ *由 2022 年 9 月開始會訊已改為電郵發出

☐ 我不同意「護協」使用本人的個人資料作推廣會員服務及通訊*之用途。

☞ *包括所有電子會訊、節日特刊、電郵及短訊

申請日期	會員（申請人）簽署
------	-----------

會方填寫	收據號碼：PMSR	日期
會員證號碼	會員家屬證號碼	到期日(F)
申請及付款方法	☐ 親臨：現金 ☐ 親臨：易辦事 ☐ 親臨：Visa 信用卡/ Master 信用卡	☐ 郵寄：支票 抬頭：香港護士協會

香港護士協會 會員家屬須知

1. 目的

1.1 會員家屬證是為「香港護士協會」會員而設的福利，使會員及其家屬均可享受本會所提供之服務或活動。

2. 性質

2.1 會員家屬證屬於福利項目，故此會員家屬證之持有人除享有項目 3.1 所述之用途外，不得享有「香港護士協會」會章所賦予「護協」會員之權利（例如：會員周年大會投票權、醫院／職級代表選舉權、被選權與提名權等）。

3. 用途

3.1 會員家屬證之持有人可享用本會部門為會員提供之福利項目，但不適用於以下情況：

3.1.1 由「護協」直接贊助或津貼予本會會員之產品、服務或活動（例如：護協專業發展基金等）。

3.1.2 個別供應商或服務提供機構指定只供本會會員的產品、服務或活動（例如：煤氣／電費按金豁免、油卡、護士專業責任保險、免費法律諮詢等）。

3.2 會員家屬證之持有人必須出示其有效之會員家屬證方可享用項目 3.1 之內容。

3.3 不得自行複製、外借或轉讓會員家屬證。一經發現偽造證件，或持證人與會員家屬的資料不符，本會有權即時收回及終止該會員家屬證，亦不會退回已繳交之會費及保留追究權利。

3.4 會員家屬證之持有人可選擇是否收取《會訊》及收取方式，即郵寄或電子會訊。若會員（申請人）與會員家屬（持證人）之通訊地址相同，本會只寄出一份《會訊》予同一地址。

4. 申請條件

4.1 凡本會合資格會員均可成為申請人，為其家屬包括配偶、子女、父母、兄弟姊妹、親戚及配偶之父母申請會員家屬證。

4.2 會員家屬證之持有人並非本會會員。

4.3 會員家屬證之持有人須年滿十八歲。

4.4 會員（申請人）最多可申請會員家屬證 5 張。

5. 申請方法

5.1 會員家屬證須由本會合資格會員替其家屬提出申請。

5.2 會員家屬證須由會員（申請人）領取及分發予會員家屬證之持有人。

5.3 獲發會員家屬證後，會員家屬證之持有人方可享用本會部門提供之福利項目，即項目 3.1 所述之內容。

6. 入會、續會、補領會員家屬證及申請臨時證之費用及手續

6.1 入會、續會及補領會員家屬證之手續必須由會員（申請人）辦理，並須出示有效之「護協」會員證。

6.2 會員（申請人）於辦理會員家屬證申請時，須填妥「【會員家屬】會籍部通用表格」，並連同人會費用一併繳交，合共港幣 140 元正（入會基金費用為港幣 40 元正，會員家屬證年費為港幣 100 元正）。

6.3 會員（申請人）於辦理會員家屬證續會手續時，只須繳交該會員家屬之舊證，並連同已填妥的「【會員家屬】會籍部通用表格」及續會費用一併繳交，會員家屬證續會年費為港幣 100 元正。如會員（申請人）未能於會員家屬證有效期屆滿前續會，需注意以下項目：

6.3.1 如會員家屬證已過期，但不超過 6 個月者，只需繳交年費港幣 100 元正，而會籍之有效日期則由會籍過期之月份起計一年。

6.3.2 如會員家屬證已逾期 6 個月，年費以外，必須重新繳付入會基金費用港幣 40 元正。而會籍之有效日期將由申請當日起計為期一年。

6.4 會員（申請人）補領會員家屬證時，須連同已填妥的「【會員家屬】會籍部通用表格」及費用一併繳交，補領家屬證費用為港幣 20 元正。會員一旦提出補領會員家屬證之申請，其舊證將會失去效用。

6.5 如在享用本會服務當日沒有攜帶會員家屬證，會員家屬可出示身份證明文件申請「臨時證」，費用為\$5，只限當日使用。

6.6 以上費用如有所調整，本會將不作另行通知。

7. 會員證之派發

7.1 會員（申請人）若親臨辦理手續，可於申請當日領取有效的會員家屬證，並分發予會員家屬證之持有人。

7.2 如以郵寄方式辦理手續，本會將於收到申請後的一個月內，將最新之會員家屬證寄至會員（申請人）之通訊地址，並分發予會員家屬證之持有人。

8. 有效期限

8.1 會員家屬證有效期為 1 年，由發證期起計算 1 年止；但首年之有效期，將會與會員（申請人）之會員證有效期同時屆滿，惟永久會員之家屬證除外。

8.2 家屬會籍不設永久會籍或自動轉賬申請。

8.3 由於會員家屬證是為會員而設的福利，因此當會員會籍終止時，透過其申請之會員家屬證均會即時無效。

9. 備註

9.1 本會有權隨時修改會員家屬須知條文而無須事前通知會員（申請人）及會員家屬證之持有人。

9.2 「護協」對會員家屬須知條文之解釋有最終決定權。

10. 查詢

10.1 如對上述內容有任何疑問，歡迎致電 2314 6927 或電郵至 membership1@nurse.org.hk 與本會職員聯絡查詢。